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提示

机关各党支部：

根据中组部《关于召开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组通字[2021]46 号）和市委组织部有关文件精神，各党支部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现就 2021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提示如下。

一、突出鲜明主题

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题，紧紧围绕深入领会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来进行，组织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认真做好会前准备工作

1. 认真组织学习。党支部要集中组织党员进行一次专题学习研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及市委、市教卫、校党委重要工作要求等，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等全会文件和辅导材料，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坚持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融会贯

通学，深刻把握和领会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历史意义、历史经验，深化对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理解和掌握，深刻领悟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这个鲜明特征和政治优势，深刻认识党同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的血肉联系，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和执着，增强锚定既定奋斗目标、意气风发走向未来的勇气和力量。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采取灵活方式为他们“送学”、“补课”，并安排专人进行辅导，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2. 梳理有关情况。党支部要梳理一年来党员按期缴纳党费、参加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交办任务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参加志愿服务、做实事好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守法自律、自觉维护党员形象等情况，为民主评议党员做好准备。

3. 开展意见征询。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进一步找准问题。党支部和党员要主动征询，广泛听取上级党组织、工作和服务对象以及身边党员群众反映和意见。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谈心谈话，指出存在的问题，相互交换意见。建议党支部书记要重点同新发展党员、新转入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受到处分处置党员谈心谈话，征求对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

4. 查摆存在问题。党支部委员会主要对照履行党章规定的职责任务，对照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对照完成党史学习教育、专项整治、巡视巡察以及上年度组织生活会等问题整改情况，对照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全面查找在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党员主要对照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号召和要求，对照新时

代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对照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联系实际进行党性分析，主要看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四个自信”强不强，看对党忠诚是否坚定、“两个维护”强不强，看责任担当是否坚定、斗争精神强不强，看自我革命是否坚定，“四自”能力强不强，全面把查找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能力、纪律、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员查摆的问题分别形成问题清单。

三、开好组织生活会和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1. 通报工作情况。党支部书记要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述职，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情况，并请党员进行评议。

2.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员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在党员大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委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一般在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上进行，同时在党员大会上结合个人自评、党员互评进行。党员逐个进行，书记要带头，按先支委、再其他党员的顺序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直接点问题、摆表现，不说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

3.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可邀请群众代表列席会议并参加民主测评。民主测评采取无记名方式，分类别组织党员填写测评表。同时，要组织党员、群众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评议，填写对党支部的评议表。

4. 书记讲评，褒扬先进鞭策落后。党支部书记对表现特别突出的党员进行表扬，弘扬正能量。对长期不发挥作用甚至起负作用的党员，提出批评意见。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的，要对会议情况进行点评。

四、做好评定整改工作

1. 确定评定等次。党支部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结合民主测评结果,实事求是提出评价、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等次。评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预备党员不评定等次。

2. 列出整改事项,明确整改措施。针对查摆和评议出的问题,党支部委员会要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

3、承诺向群众公开、成效述职时报告。整改措施和整改承诺要在党支部党务公开网上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党支部书记向党员大会述职时应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反馈评议结果。对党员的评定意见,要向本人反馈。对评定为“优秀”的党员予以表扬,对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进行教育帮扶,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按规定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优秀”党员由机关党委统一进行表彰褒奖。

五、加强有效指导,注意情况收集和总结

1. 加强指导。机关党委细化机关党委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流程,并承担各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具体指导责任。机关党委委员至少列席 1 个联系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并进行点评,掌握对党支部和党员民主评议情况,督促党支部扎实抓好整改,及时发现问题、校准偏差、改进提高。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集中组织面对面开展,对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或者党员流动外出、身体原因等不能集中组

织参加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作出灵活安排，在确保信息安全、意见表达充分、民主权利得到保障前提下，可以探索运用网络视频，电话、信函等方式进行。

2. 情况报送。3 月 30 日前将以下几项情况报告提交至机关党委邮箱（邮箱：jgdw@lixin.edu.cn）进行报备：

- （1）党支部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附件 3）
- （2）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表（附件 4）
- （3）党支部 2021 年工作总结

联系人：张金晶 50218273 ,18021097095

附件：

- 1、 党支部书记、党员测评表
- 2、 党支部评议表
- 3、 党支部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
- 4、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表
- 5、 机关党委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流程表

机关党委

2022 年 3 月 10 日